评估机构公正性声明

受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委托，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及《社会组织评估委托合同》要求，我机构评估组一行 人对贵单位进行社会组织现场评估工作，现作如下郑重声明：

1、我机构与贵单位无任何行政、经济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2、专家组成员均签署了公正性及保密声明，声明与贵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关系。如果贵单位有异议请现在予以提出并说明。

3、我机构保证遵守评估相关保密规定，未经贵单位及民政部门的书面授权，不向第三方透露贵单位在技术、经济以及本次评估情况的信息（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除外）。保证在现场评估过程中不私自索要、复印贵单位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评估过程使用的文件和资料，在现场评估结束之前全部退还。

4、我机构承诺在评估过程中认真负责，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

以上公正性声明请贵单位予以监督，评估过程如发现有任何违反行为，请向我机构反馈或向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投诉。

本机构监督电话：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10-

XXX机构

年 月 日